#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学工〔2023〕75号

#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的通知

各学院(学部、系):

2023 年国家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指标 178 名,现将今年国家奖学金评定相关要求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评选条件

凡我校正式注册的本科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全日制本科生,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申报国家奖学金:

#### (一)基本条件:

- 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
- 3.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4.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5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## (二) 学习成绩要求:

评选学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平均绩点排名应达到所在专业前 10% (含 10%)。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%,但达到前 30%(含 30%)的学生,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,也可申请,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,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:

- 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,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,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,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,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- 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,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,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- 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在教务处发布的本科学生一级学科竞赛中获奖或在"挑战杯""互联网+"省级竞赛中获一等奖(或金奖)及以上奖励。
- 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 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(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

设计专利)。学生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科研成果获奖及授权专利等仅对权属单位为河海大学的予以认定。

- 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,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,集体项目前二名;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- 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,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;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- 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  - 8.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各学院名额分配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河海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>的通知》(河海校政[2020]146号)相关文件要求,名额分配向水利类、地质类等艰苦专业适当倾斜,同时结合各学院二、三、四年级学生总人数的比例,将名额分至各学院(见附件1)。

#### 三、评定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学生申报

学院要广泛宣传,确保每一位同学都知晓。对照评定条件,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到学院申报。并请辅导员务必指导学生正确 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。

2. 学院评议

各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和分配名额进行评议,成立学院分

管领导为组长,班导师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,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。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,遵照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原则,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事务管理科。

## 3. 材料提交

请各学院于10月16日10:00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学生处。

- (1)纸质版材料:《2022-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 (附件2)、《河海大学国家奖学金申报汇总表》(表格中学院、专业名称请统一用全称)(附件3)、评选学年成绩单及累计学年成绩单(须教学秘书审核注明在读期间是否有不及格成绩并签字、学院盖章)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、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,其中《2022-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一式二份(请双面打印);
- (2)电子版材料:《2022-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附件2)、《河海大学国家奖学金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3)。

请各学院将上述纸质版材料交至学生处事务管理科(行政楼 C201-2 号窗口,电话: 025-58099485,联系人: 苏春循),电子版 材料发至邮箱 xs swg1k@hhu. edu. cn,逾期未报送者视为放弃。

## 4. 公示报送

经学校评定后的候选人名单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,报教育部备案。

## 四、其它事宜

1. 本学年专业调整的学生,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仍在原

#### 院系进行。

- 2. 《2022-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须严格按照附件 2、4 中的填写说明填写。
- 3. 本次学院推荐在获奖名额基础上增加 1 名候补学生。对于学院申报材料有误的(包括学生申请审批表不按照规范填写、学生不符合评选条件、缺少证明材料等情况),学校将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,由候补学生补缺,并调减学院下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指标。

#### 附件:

- 1.2022-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- 2.2022-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- 3. 2022-2023 学年河海大学国家奖学金申报汇总表
- 4. 我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格填写补充说明及规范

学生工作处 2023年9月22日

河海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23年9月22日印发

录入: 沈 洁

校对: 陈智